**國立彰師附工身心障礙學生專業科目課業扶助實施計畫**

民國101年3月1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訂定

壹、依據

　　國立彰師附工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實施計畫

貳、目的

 一、協助身心障礙學生提升專業科目之學習成就。

 二、訓練身心障礙學生專業技能，提高證照考取率。

參、實施對象

　　就讀本校普通班之在學學生，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經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所核發之相關鑑定證明，且符合下列需求之一者：

 一、就學輔導：如各科專業科目。

 二、證照輔導：如丙級檢定。

肆、實施方式

 一、申請方式以授課教師為單位。

 二、學習扶助之時段為課餘時間，每節授課時間以50分鐘計算，每節鐘點費400元。

 三、學習扶助辦理時間為每學期第一次期中考後至學期末為止。

 四、申請表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向輔導室申請。

 五、輔導室將視各年度經費預算審核補助辦理，如申請額度超過預算，以需求人數較多之班別優先辦理。

 六、成果報告書面相關資料於期末考前繳回輔導室，以利學習扶助經費之核銷。

伍、經費

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核撥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計畫經費。

陸、本計畫經校長同意後實施，並報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彰師附工身心障礙學生專業科目課業扶助申請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教師 |  | 課程名稱 | 就學輔導：專業科目名稱證照輔導：檢定科目名稱 |
| 參加課輔學生名單(可跨科班與年段) | 班級 | 學生姓名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課程規劃(簡述100字) |  |
| 預計上課時數 |  | 上課地點 |  |
| 申請教師簽章 |  | 科主任簽章 |  |
| 輔導室 |  | 審核結果 |  |

備註：

1. 請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向向輔導室申請。
2. 課業扶助為每學期第一次期中考後至學期末為止，每節課50分鐘。

國立彰師附工身心障礙學生專業科目課業扶助成果報告

※本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調整

一、課程與扶助學生名單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任課教師 |  | 課程名稱 | 就學輔導：專業科目名稱證照輔導：檢定科目名稱 |
| 課業扶助學生名冊 |
| 編號 | 班別 | 姓名 | 備註 |
| 1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

二、學習扶助紀錄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號 | 日期(101年) | 課輔科目/主要課輔內容 | 課輔時間 | 累計時數(時) | 學生簽到 |
| 1 |  |  | 時 分－ 時 分 | 時 |  |
| 2 |  |  | 時 分－ 時 分 | 時 |  |
| 3 |  |  | 時 分－ 時 分 | 時 |  |
| 4 |  |  | 時 分－ 時 分 | 時 |  |
| 5 |  |  | 時 分－ 時 分 | 時 |  |

共　　　小時

三、活動照片

※上課照片說明簡介(請附2張照片)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 |
| 說明： | 說明： |

四、檢討或建議事項

任課教師簽名： 　　　　　科主任簽名：

聯絡電話